

合 同 书

甲方：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 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文件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使用人提供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二）保洁服务；（三）保安服务；（四）食堂餐饮服务；（五）会议服务；（六）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五、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四)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零陆拾元捌角玖分(¥399060.89 元)，(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办公费、服装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服务费、税金等)。

(二) 物业管理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每月所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为总合同金额的 1/12 (无息)。从签约之日起开始核计，当月实际工作日的物业管理费，在下一个月 25 日前采购人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把款项以转账方式划到乙方指定账号。

户名：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21010226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三) 如乙方人员在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服务工作情况后，甲方需要另外增加工作量，如：(1) 甲方办公楼内的日常保洁和门前三包以外的城乡清洁工程、街道灭四害、垃圾外运、化粪池清掏、绿化树苗补种植等费用由甲方承付，如需乙方提供服务，工料费实报实销。(2) 甲方委托乙方对办公楼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的，相应的材料费以及购置更换配件等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据实申报计划经甲方核准支付，或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供。(3) 超出原有工作范围和时间加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0.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0.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四、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0.0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服务承诺书；

四、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五、成交通知书。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32821188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